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2890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

代理人 羅秀環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賴昱任律師為被繼承人梁敬亮(男、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民國112年12月29日歿)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梁敬亮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梁敬亮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法院公告處、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梁敬亮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聲請程序費用由被繼承人梁敬亮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被繼承人梁敬亮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死亡，其與聲請人有債權債務關係，惟其全體繼承人均拋棄繼承，亦未經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行使權利，為此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等語。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公告繼承人，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民法第1177條、第1178條規定甚明。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提出繼承系統表、除戶謄本、繼承人戶籍謄本、本院91執字第6381號債權憑證為證，並經本院職權調閱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624號卷，堪認繼承人均已

01 拋棄繼承或死亡、被繼承人與聲請人間存有債權債務關係等
02 情為真，聲請人為法律上之利害關係人，其聲請選任被繼承
03 人之遺產管理人，自屬有據。又被繼承人自112年12月29日
04 死亡迄今，顯逾民法第1177條所定1個月時間，其間既無親
05 屬會議選定之遺產管理人向本院報明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
06 理人之事由，有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依通常情形，堪認聲
07 請人主張無親屬會議或即使有親屬會議亦無選定遺產管理人
08 之事實為真。本院審酌聲請人所陳報之賴昱任律師已同意擔
09 任本件遺產管理人，有其同意書正本、律師證書影本在卷可
10 憑，考量遺產管理人之職務繁瑣且涉及專業，因認選任賴昱
11 任律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宜，爰裁定如主文第1
12 項所示，併依法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13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裁定如主文。

14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15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 日
17 家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思穎